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年8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参股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23,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6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该

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于控股股东和大股东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名芹

马北雁

纪传盛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6日